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86號

原告 徐睿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奇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本件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似為統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，則本件原告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，於法似有未合，請原告詳予確認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如有變更或更正本件原告之必要，請併予具狀敘明（倘以統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原告，應併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潘豐益